



股票简称: 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 600496

编号: 临 2017-06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5,020.15 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应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备注
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等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81%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448,286.0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02,455.02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给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5,020.15 万元人民币,其中因股权资产出售形成的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3,352.01 万元人民币,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因转让形成的担保事项已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145,020.1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8.55%。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 日